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2号甲华仁国际大厦23层 邮编：266071

电话：(0532)55769166 传真：(0532) 55769155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的委托，作为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与《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合称“《备忘录 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阅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已发生的

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作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票授予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关于拟定<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14年12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公司将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4、201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确认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与《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5年1月1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部分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6、2015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后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5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2015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9、2015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5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16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6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蓝帆医疗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性

1、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00万股，其中预留限制性股票80万股，公司应当于首次授予日（即2015年2月17日）起12个月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为未来引进的优秀人才、对公司作出重大贡献的员工以及未来由董事会认定的符合激励标准的员工。

3、由于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

在激励对象，2016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公章）

签字律师：_____

王蕊

负责人：_____

王宇

靳如悦

年 月 日